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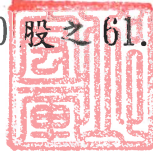


時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25,528,496股，佔發行股份總額41,358,600股之61.72%。

主席：邱宏章董事長



記錄：林佳惠小姐



董事：邱宏章先生 邱南枝先生

獨立董事：池建銓先生 監察人：呂學涼先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振皓經理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監察人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8,24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餘額為新台幣 121,459,733 元，加上本期淨利新台幣 120,482,780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872,947 元，扣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560,98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508,583 元，擬訂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新台幣 20,679,300 元另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計新台幣 41,358,6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470,683 元。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8,24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辦理修訂。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3,92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4,4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大幅修訂，為達到公司治理自律規範，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3,92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4,4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考量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需大幅修訂，因此廢止原辦法重新訂定，並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3,92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4,4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於 111 年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修訂。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3,92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4,4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修訂。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3,92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4,4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辦理修訂。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3,92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4,4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1,358,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35,8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1,358,600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6,08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屆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改選五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生效，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候選人當選名單		學歷	經歷	得票權數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宏章	碩士	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27,495,765 權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南枝	高職	前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25,509,809 權
獨立董事	王貞雄	專科	前任向陽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5,485,009 權
獨立董事	池建銓	專科	前任國荃營造負責人現任藝明廣告社設計	24,582,516 權
獨立董事	羅員霖	大學	前任偉銓營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24,376,921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與本公司所營業之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內容：本公司董事雙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宏章先生，目前擔任雙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之職務，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上述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上述董事連任時亦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5,528,496 權，贊成權數 25,520,322(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反對權數 57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557	16	264,5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231	1	25,43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303,746	46	767,706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297,180	11	235,45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3,121	16	343,13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3,348	2	43,731	2
	流動資產合計	2,589,183	92	1,680,033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85,695	7	185,11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590	-	11,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31,894	1	4,3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179	8	201,070	11
	資產總計	\$ 2,807,362	100	1,881,103	100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七)	\$ 1,299,590	46	725,000	3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2,548	3	67,107	4
2170 應付帳款	613,001	22	404,78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0,518	2	47,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37	1	7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49	-	2,1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1	-	2,262	-
流動負債合計	<u>2,064,624</u>	<u>74</u>	<u>1,249,656</u>	<u>6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21,928	1	18,5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28</u>	<u>1</u>	<u>19,588</u>	<u>1</u>
負債總計	<u>2,087,552</u>	<u>75</u>	<u>1,269,244</u>	<u>68</u>
權益：(附註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13,586	15	382,950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54	2	57,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70	8	171,243	9
權益總計	<u>719,810</u>	<u>25</u>	<u>611,85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7,362</u>	<u>100</u>	<u>1,881,103</u>	<u>100</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4-1~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	\$ 2,264,569	100	1,543,224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六))	<u>2,031,770</u>	<u>90</u>	<u>1,376,792</u>	<u>89</u>
營業毛利	232,799	10	166,43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及七)	<u>49,924</u>	<u>2</u>	<u>37,437</u>	<u>2</u>
營業利益	<u>182,875</u>	<u>8</u>	<u>128,9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0	-	295	-
7010 其他收入	400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5)	-	1,367	-
7050 財務成本	<u>(22,951)</u>	<u>(1)</u>	<u>(14,9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56)</u>	<u>(1)</u>	<u>(12,9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019	7	116,00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u>34,536</u>	<u>2</u>	<u>1,62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20,483</u>	<u>5</u>	<u>114,38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六))	<u>(4,873)</u>	<u>-</u>	<u>49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73)</u>	<u>-</u>	<u>4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610</u>	<u>5</u>	<u>114,87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1</u>		<u>2.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9</u>		<u>2.75</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5~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54,601	70,919		125,520	508,470
本期淨利	-	-	114,380		114,380	11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8		498	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878		114,878	114,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5	(3,0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489)		(11,489)	(11,4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950	57,666	171,243		228,909	611,859
本期淨利	-	-	120,483		120,483	12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73)		(4,873)	(4,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5,610		115,610	11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8	(11,4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59)		(7,659)	(7,6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36	-	(30,636)		(30,63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3,586	69,154	237,070		306,224	719,810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潔



~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019	116,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	2,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64	(1,392)
利息費用	22,951	14,938
利息收入	(200)	(295)
股利收入	(147)	(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463</u>	<u>15,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	(13,541)
合約資產—流動	(536,040)	(140,416)
應收帳款	(61,723)	(199,190)
其他金融資產	48,799	(100,113)
其他流動資產	(19,618)	4,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69,647)</u>	<u>(448,5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41	34,284
應付帳款	208,221	(22,351)
其他應付款	1,230	9,094
負債準備	782	(1,025)
其他流動負債	219	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3)	(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4,360</u>	<u>19,0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5,287)</u>	<u>(429,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326,824)</u>	<u>(414,16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805)	(298,163)
收取之利息	201	303
收取之股利	147	144
支付之利息	(21,210)	(14,526)
支付之所得稅	(799)	(1,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466)</u>	<u>(314,227)</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5)	(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8,784)	(51,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52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81)	(53,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4,590	200,885
發放現金股利	(7,659)	(1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931	18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984	(178,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573	44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557	264,573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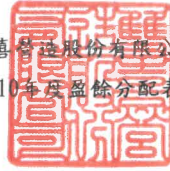


~7-1~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459,733	
本期淨利	120,482,780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72,947)	
本期淨利加記調整數	115,609,8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0,983)	
可供分配盈餘	225,508,58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元)	(41,358,6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20,679,300)	
合計	(62,037,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470,6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均</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人</u>，<u>監察人二人</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p> <p><u>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董事及監察人</u>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修正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十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u></p>		<p>新增</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一條：<u>刪除。</u></p>	<p>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本條為規範監察人之條文，故整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u>刪除。</u></p>	<p>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u>(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p> <p><u>(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u></p> <p><u>(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p> <p><u>(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u></p>	<p>本條為說明監察人之職權條文，故整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下列各項表冊</u><u>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左列各項表冊</u><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文字酌予調整。</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u>監</u>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u>監察人</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p>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重新訂定，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重新訂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111年6月29日重新訂定，並於111年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u>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請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辦理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關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公關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公關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辦理修正。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刪除監察人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辦理修正</p>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用。</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董事會決議： 呈總經理核准後，<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董事會決議： 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11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監察人，增列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u></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辦理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增設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辦理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